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 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合同或协议及设备采购、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采购部门负责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付款审批程序；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投资项目及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款项台账，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每月月末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董事长审批并且保荐代表人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投入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等额转入公司其他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工程、设备采购等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总体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 implementation，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 implementation，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设备采购等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能够提高工作及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总体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来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将对此事项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管理。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